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他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2,000	12,500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反担保：无  
●对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 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1,800
河南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龙江伟德体检检测有限公司	70.00	6,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03%	600
广东省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新增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总计		136,300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操作。

3. 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上表；

2.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制剂及易燃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和技术试剂、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查、批发；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一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8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45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6,85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2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43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0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为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及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货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两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付款时用款期限后两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各子公司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全的经营决策与控制机制，公司实时监控其资金及投资情况，同意续签担保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9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和28.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会议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普田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置业”）为响应省政府产业扶贫的号召，积极开发其经营项目，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鉴于至诚置业业务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至诚置业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至诚置业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7-064）。

二、《关于放弃孙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参股公司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博酒业”）为加快发展，把“人民小酒”打造成为贵州的名牌酒，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支持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加快发展的工作会议纪要》（黔府专题〔2017〕93号）精神，拟将其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元，由其现有股东以增资扩股方式增资2,093万元，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鉴于岩博酒业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结合公司“以煤为主、延长产业链”的发展战略，会议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岩博酒业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便于公司集中资金和精力发展与煤炭相关的主营业务。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岩博酒业的股权比例由25.28%稀释为20%。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64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标的名称：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拟开展的项目存在一定的疫病风险、环保风险、市场风险、项目开发风险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一) 增资的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置业”）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响应省政府产业扶贫的号召，支持至诚置业积极开发经营项目，公司于

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忠先生主持。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至诚置业增资2,000万元，增加至诚置业注册资本2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医疗设备及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制剂及易燃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和技术试剂、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查、批发；办公用品、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纸制品、木浆、纸浆、钢材、一类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口作业及道路运输）；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2,3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5,8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45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6,85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42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430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02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为准）

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为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及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货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担保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两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两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有效期限后两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两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届满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各子公司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全的经营决策与控制机制，公司实时监控其资金及投资情况，同意续签担保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9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和28.9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12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